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16 日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二、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四、会议内容：
 - 1、主持人致开幕词；
 - 2、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 3、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4、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5、审议下列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股东审议表决;
- 7、清点表决票, 宣布表决结果;
- 8、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策略，以持续改进为手段，以经营结果为目标，带领全体员工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

具体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刊载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9,656.84 万元，同比增加 13.24%；营业利润 75,070.77 万元，同比增加 38.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278.37 万元，同比增加 38.3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26,963.19 万元，比 2015 年年末增加 206,308.61 万元；总股本 143,966.29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7,831.4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每股收益 0.38 元。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9—00013 号审计报告确认。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四：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理进行处理。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同济堂医药为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为法律上母公司（同济堂）的权益结构，即同济堂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同济堂医药）的比较信息（即同济堂医药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故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关于权益项目存在巨大反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563.7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46.92 万元，资本公积为 630,848.17 万元，盈余公积为 2,602.46 万元。

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6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五：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度，我们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锦霞女士，1954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负责人。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同时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鑫先生，1971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金融学访问学者。2015 年 7 月，参加哈佛商学院案例研究培训。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联想集团企划部市场分析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分院副院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圣林先生，1951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5 年至 1982 年在湖北省荆州地区行署教育局工作，到荆州师范专科学校任教。1982 年至今在湖北昭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概述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6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2016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本年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锦霞	11	1	10	3
张金鑫	11	1	10	1
廖圣林	11	1	10	2

2、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本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送发的董事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

披露义务，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审查被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上述人员聘任由董事会推荐或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参考行业标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基本薪酬标准。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7,469,158.42 元，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啤酒花”）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中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朗投资”）及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项子交易。就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除非每项子交易均已依法取得所有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需）并且均已生效，否则不得实施任何子交易。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重大资产出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实施或无法实施，则另外两项交易均应不予实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应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为先决条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重大资产出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实施或无法实施，则不得实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啤酒花与嘉士伯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啤酒花拟将其持有的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协议方式出售给嘉士伯，嘉士伯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啤酒花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除 GPC 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啤酒花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除 GPC 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同济堂医药 87.1418%股权。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啤酒花与 GPC 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啤酒花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GP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 12.8582% 股权。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嘉士伯及中朗投资与武汉德瑞万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瑞万丰”，系同济堂控股的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嘉士伯及中朗投资拟向德瑞万丰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100% 股权，德瑞万丰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5、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啤酒花与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沣、和邦正知行、西藏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29.41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啤酒花将持有同济堂医药 100% 的股权，嘉士伯将持有乌苏啤酒 100% 的股权，德瑞万丰将持有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同济堂控股将成为啤酒花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及完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1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7 号）《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 5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啤酒花”变更为“同济堂”，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1、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啤酒花与同济堂控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对同济堂医药的盈利预测及评估值，双方一致同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同济堂医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4.6 亿元、5.29 亿元、5.61 亿元。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股份补偿主体

根据《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由同济堂控股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2) 补偿方式

如同济堂医药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经双方确认的利润预测数，需由同济堂控股履行补偿义务，同济堂控股同意由啤酒花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同济堂控股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出现同济堂控股本次所认购的新股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不足部分由同济堂控股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3) 股份补偿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同济堂控股本次认购的新股总数。利润补偿期间同济堂控股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股份补偿数量=（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同济堂控股认购的新股总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6,000.00	47,613.94	103.51%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啤酒花”)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中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朗投资”)及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项子交易。就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除非每项子交易均已依法取得所有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需)并且均已生效,否则不得实施任何子交易。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重大资产出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实施或无法实施,则另外两项交易均应不予实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应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为先决条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重大资产出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实施或无法实施,则不得实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啤酒花与嘉士伯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啤酒花拟将其持有的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协议方式出售给嘉士伯,嘉士伯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啤酒花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除 GPC 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啤酒花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除 GPC 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同济堂医药 87.1418%股权。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啤酒花与 GPC 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啤酒花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GP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 12.8582% 股权。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嘉士伯及中朗投资与武汉德瑞万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瑞万丰”，系同济堂控股的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嘉士伯及中朗投资拟向德瑞万丰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100% 股权，德瑞万丰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5、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啤酒花与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沣、和邦正知行、西藏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29.41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啤酒花将持有同济堂医药 100% 的股权，嘉士伯将持有乌苏啤酒 100% 的股权，德瑞万丰将持有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同济堂控股将成为啤酒花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及完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1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7 号）《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 5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

由“啤酒花”变更为“同济堂”，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情况

1、本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编制了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该备考预测报告是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以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为 43,207.96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29-00019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置入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为 45,574.15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29-0001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对同济堂医药医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评估值，双方一致同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4.6 亿元、5.29 亿元、5.61 亿元。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本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实际实现金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07.96	47,278.37	109.42%

2、置入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实际实现金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74.15	47,822.56	104.93%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35,294,117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沣、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235,294,117 股，每股 6.80 元，合计募集资金 1,599,999,995.60 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560,399,995.60 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内。2016 年 5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9-0000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78,078.38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921.62
合计		160,000.00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一是本次交易应支付购买 GPC 股权资产现金对价78,078.3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4,500.00万元，该等对价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二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投入部分自筹资金，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必须的审批流程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15,560.67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8,139.0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61,860.95万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增资7.7亿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已将7.7亿元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公司子公司

同济堂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和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共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

鉴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同济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济堂医药在增资完成后将用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襄阳同济堂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同济堂医药已将 2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同济堂医药子公司襄阳同济堂开立的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专户，公司及其孙公司襄阳同济堂、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不含利息)	用途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10754	4,216,195.60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26	144,393,300.00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34	270,000,000.00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4800000672	200,000,000.00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合 计	——	618,609,495.60	

注：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开立专户后，由于财务人员未注意到该账户为专用账户，

期间存在部分业务款项进出该账户的情形，经核查银行对账单，期间账户余额均高于20,000万元，不存在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6年度期末余额为205,279,747.60元。本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并保证不再发生非募投资金使用专户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承诺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60.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同济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9-00031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3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3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 付 购 买 GPC Mauritius V 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 权 的 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2,578.38	82,578.38	-421.62	99.49%		6,149.12	是	否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560.67	15,560.67	-14,439.33	51.87%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否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98,139.05	98,139.05	-61,860.95			6,149.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5,560.67 万元，2016 年末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述项目已投入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余额
1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83,000.00	82,578.38	421.62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15,560.67	14,439.33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0.00	27,000.00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0.00	20,000.00
合计		160,000.00	97,599.05	62,400.95

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元）
1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LLC 持有的	65165100801 8800010754	4,216,195.60	185,218.64

	限公司	部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2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武汉沌口支行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70060155300 000626	144,393,300.00	2,224,854.03
3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武汉沌口支行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70060155300 000634	270,000,000.00	2,498,616.70
4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武汉沌口支行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70060155300 000482	200,000,000.00	1,033,733.52

二、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董事：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如下：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市第五医院	2500	2044.56
	小计	2500	2044.56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17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在 2017 年与下列关联单位产生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武汉市第五医院	销售商品	药品	市场定价	3000
海洋国际旅行社	购买服务	机票、酒店住宿等	市场定价	200
合计				3200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介绍：

武汉市第五医院

注册地：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 1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号：42010933642028111A1001

经济性质：非营利性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等 23 个一级诊疗科目 42 个二级诊疗科目。

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 1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4

注册号：9111010110203421X4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代理火车票、船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市第五医院和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上述关联方为正常经营且信用良好的医疗机构和旅行社，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3、定价政策及依据

- (1) 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均遵守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
- (2) 定价原则：关联方之间按市场定价方式订立合同价并执行。
- (3) 交易合同在发生交易时签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转型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 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授信起始时间、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啤酒花”）《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 2016-016）表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且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收到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啤酒花持有同济堂医药 100%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啤酒花”变更为“同济堂”，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统一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进行变更。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原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现对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款项变更为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对应收保证金、押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合并报表上年比较数为购买方同济堂医药数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起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 (1)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中的折旧年限（年）及年折旧率（%）。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方法比较

(1) 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账龄	变更前比例		类别	变更后比例
	上市公司	同济堂医药		
0 至 6 个月	5%	0.50%	0 至 6 个月	0.50%
7 至 12 个月（含 1 年）	5%	5%	7 至 12 个月（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1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100%	3 至 4 年	100%
4 至 5 年	80%	10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2) 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账龄	变更前比例		类别	变更后比例
	上市公司	同济堂医药		
0 至 6 个月	5%	0.50%	0 至 6 个月	0.50%
7 至 12 个月（含 1 年）	5%	5%	7 至 12 个月（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1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100%	3 至 4 年	100%
4 至 5 年	80%	10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中的折旧年限（年）及年折旧率（%）变更比较表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	变更前年折旧率（%）	变更后年折
----	------------	--------	------------	-------

	上市公司	同济堂医药	限（年）	上市公司	同济堂医药	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0--50	10-50	4.75-3.17	9.5-1.9	9.5-1.9
机器设备	7--30	8--12	7--30	13.57-3.4	11.88-7.92	13.57-3.4
运输设备	5--10	5--10	5--10	19-9.5	19-9.5	19-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	3--8	3--14	31.66-6.79	31.67-11.88	31.67-6.79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本期净利润影响数为增加 24,629.13 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17 年度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境内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注册地和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重组期间以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期间承担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并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公司拟确定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以上均不包含差旅费。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